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2665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林亦修

選任辯護人 李柏杉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876號，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221、13542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4年度偵字第118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事實欄一所示部分撤銷。

林亦修犯如附表4編號1至27「本院判決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4編號1至27「本院判決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其中編號1至26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5編號1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玖萬伍仟貳佰參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林亦修為滿足性慾而與身分不詳之人（其中有綽號「小偉」者，下合稱「林亦修等人」），共組偷拍他人裙底、泡湯之性影像（裙底涉及女子大腿內側、大腿根部及內褲等身體隱私部位，泡湯則涉及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裸露男女胸部、性器等身體隱私部位，而均屬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性影像，又偷拍他人泡湯時，亦涉及他人臉部、身體特徵等個人資料）團體，復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之S甲P頻道及身分不詳綽號「老馬」之人所架設之創意私房網站販賣，而與「老馬」等身分不詳之創意私房網站幹部形成犯罪決意，自民國110年6

01 月22日（即附表1編號1之時間）至113年6月13日為警至其住  
02 處搜索查獲時為止，共同基於竊錄他人性影像（僅限被害人  
03 提出告訴之附表2編號4、附表3編號3至5、7，此部分行為人  
04 為「林亦修等人」）及加以販賣牟利（即查有對外販賣之下  
05 述(一)、(二)、(三)）、而同時非法蒐集暨利用個人資料（即偷拍  
06 泡湯之下述(二)、(三)）之犯意聯絡（但如附表1編號5、7透過S  
07 甲P頻道販賣者，則共犯不含「老馬」等創意私房網站幹  
08 部），分別為下列行為：

09 (一)於110至112年間，在臺北市各處，持運動相機（甚至藏匿在  
10 傘面挖洞之長柄雨傘內）、經過改裝具有針孔攝影機之行動  
11 電話，尾隨女子而偷拍裙底大腿內側、大腿根部及內褲之影  
12 像，再製成如附表1編號1至8所示之帖子，於附表1編號1至8  
13 所示之販售時間，透過附表1編號1至8所示之管道加以販  
14 賣。

15 (二)於附表2編號4所示之時間，前往臺北市○○區麗禧酒店，自  
16 後方侵入露天風呂區域（侵入建築物部分未據告訴），以智  
17 慧型手機朝獨立湯屋內偷拍顧客泡湯而裸露臉部、身體之影  
18 像，於剪輯後，接續於112年4月30日透過創意私房網站、11  
19 2年5月26日透過S甲P頻道，販賣「AxD原創湯旅系列001」之  
20 帖子，並非法蒐集、利用該顧客之個人資料。

21 (三)於112年至113年間，前往臺北市○○區皇池溫泉御膳館，自  
22 後方侵入（侵入建築物部分未據告訴）並以智慧型手機朝湯  
23 屋內偷拍顧客泡湯致裸露臉部、身體之影像，再後製而先後  
24 於如附表3編號3至19所示之販售時間，透過創意私房網站，  
25 販賣如附表3編號3至19所示之帖子，並非法蒐集、利用各該  
26 顧客之上開個人資料。

27 (四)林亦修另基於侵入他人建築物及附連圍繞之土地之單獨犯  
28 意，於113年1月28日凌晨，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29 客車前往臺北市○○區麗禧酒店，未經同意而自後方小徑，  
30 攀爬、跨越圍籬並侵入露天風呂區域，準備朝獨立湯屋偷  
31 拍，嗣為酒店人員發覺而制止。

01 二、案經附表2編號4所示甲1、附表3編號3至5、7所示AD000-B11  
02 3225、BA000-B113021、AW000-B113121、AW000-B113133、A  
03 W000-B113134、AE000-B113078、AE000-B113080、麗禧酒店  
04 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暨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05 檢察官指揮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第二隊、臺北市政府警  
06 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偵辦後報告該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程序部分：

09 (一)審理範圍：

10 1.原審判決被告林亦修共同犯販賣竊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  
11 徒刑5年6月；又犯公然猥褻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  
12 以新臺幣（下同）1,000折算1日，暨宣告沒收扣案供犯罪所  
13 用之物、竊錄之性影像及沒收、追徵未扣案之犯罪所得79萬  
14 5,233元。檢察官及被告均不服提起上訴，查檢察官上訴書  
15 記載僅就原判決事實欄一所示販賣竊錄他人性影像部分之全  
16 部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49至56頁），並陳明原判決事實欄  
17 二所示公然猥褻部分未上訴（見本院卷第115頁），而被告  
18 就原判決全部提起上訴後，嗣於本院審判中撤回原判決事實  
19 欄二所示公然猥褻部分之上訴，有刑事撤回上訴狀在卷可稽  
20 （見本院卷第133頁）。

21 2.因此本院審理範圍僅原判決事實欄一所示部分，不及於原判  
22 決事實欄二所示公然猥褻部分，合先敘明。

23 (二)證據能力之說明：

24 本案據以認定被告犯罪之供述證據（詳如後述），其中屬於  
25 傳聞證據之部分，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在本院準備程序時  
26 均同意其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16至122頁），復經本院審  
27 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非供  
28 述證據亦查無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之情事，依刑事訴  
29 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之規定，  
30 均有證據能力。

3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坦承不諱（見  
02 113訴876卷第239頁、本院卷第128、277頁），核與證人即  
03 麗禧酒店管理部經理林雅梅、皇池溫泉館總經理趙淑媛、蔡  
04 佩均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林雅梅見113偵7221卷第15至1  
05 8、111至117頁、113偵13542卷(三)第165至168頁；趙淑媛見1  
06 13偵13542卷(一)第81至83、87至91頁、卷(五)第128至130頁；  
07 蔡佩均見113偵13542卷(三)第115至122頁、卷(五)第440至454  
08 頁）、證人即麗禧酒店客戶部主管盧俊浩於偵訊時之證述  
09 （見113偵13542卷(五)第120至122頁）、證人即皇池溫泉館工  
10 務領班林天賜於警詢之證述（見113偵13542卷(一)第77至79  
11 頁）、證人即告訴人甲1於偵訊時之證述（見113偵13542卷  
12 (五)第154至158頁）、證人即告訴人AD000-B113225、BA000-B  
13 113021於警詢之證述（AD000-B113225見113偵13542卷(一)第2  
14 17至220頁；BA000-B113021見113偵13542卷(一)第231至236  
15 頁）、證人即告訴人AW000-B113121、AW000-B113133、AW00  
16 0-B113134、AE000-B113078、AE000-B113080於警詢及偵訊  
17 時之證述（AW000-B113121見113偵13542卷(一)第253至255、3  
18 81至385頁；AW000-B113133見113偵13542卷(一)第279至282、  
19 403至409頁；AW000-B113134見113偵13542卷(一)第283至28  
20 6、403至409頁；AE000-B113078見113偵13542卷(一)第299至3  
21 07、359至363頁；AE000-B113080見113偵13542卷(一)第321至  
22 323、371至372頁）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23 警察局113年6月13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照片  
24 （見113偵13542卷(三)第17至23、63至74頁）、麗禧酒店如附  
25 表2編號4所示偷拍時間之獨立湯屋預約紀錄（見113偵13542  
26 卷(三)第171頁；113偵7221卷第131頁）、檢察事務官113年8  
27 月27日勘驗報告內被告「upupskirtsgogo」Gmail信箱個人  
28 資料資訊頁面擷圖、與「老馬」所使用之Gmail信箱電子郵件  
29 聯繫紀錄（主旨：非會員介紹自售，見113偵13542卷(五)第  
30 274至302頁）、檢察事務官113年8月15日勘驗報告（被告S2  
31 1手機鑑識結果）及被告遭扣押S21手機內影像擷圖（見113



01 畫面之勘驗筆錄（見113偵7221卷第35至44、93至107頁）、  
02 被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下稱國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03 （見113偵13542卷(二)之2第393至435頁）、被告105年起至11  
04 1年電子稅務開門查詢資料及勞健保投保資料（見113偵1354  
05 2卷(三)第333至345、347至352頁）、被告名下汽機車車籍資  
06 料查詢結果（車號000-0000號、車號000-0000號，見113偵1  
07 3542卷(二)之2第5至17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11  
08 3年4月30日北市監車二字第1130071051號函附車籍異動資料  
09 （見113偵13542卷(二)之2第9至17頁）、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  
10 司113年8月15日潤作字第1130815003號函附汽車貸款資料、  
11 繳款明細（見113偵13542卷(五)第50至60、248至258頁）等證  
12 據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  
13 以採信。

14 (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均堪認定，俱應依法論科。

### 15 三、論罪部分：

#### 16 (一)法律修正部分：

- 17 1.被告如附表1編號1至3行為後，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同年  
18 月10日施行之刑法第10條第8項增訂「性影像」之規定，即  
19 指影像或電磁紀錄含有以下5類內容：(1)以性器進入他人之  
20 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2)以性器以外之其  
21 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  
22 為。(3)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  
23 (4)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  
24 恥之行為。(5)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  
25 之行為。其第5類之「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  
26 羞恥之行為」，係性影像之概括規定，自應相類於前4種性  
27 影像始足相當。而性影像之規範雖係於被告上開行為後所修  
28 正施行，然僅係明確規範性影像之定義，且涵蓋被告竊錄他  
29 人裙底、泡湯等影像之行為態樣，而無庸為新舊法比較。
- 30 2.刑法於112年2月8日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增訂「妨害  
31 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專章（即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

01 條之6規定)。其中新增訂之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規定：

02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  
03 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於修法  
04 後，行為人竊錄他人之性影像，應適用上開規定論處，相較  
05 刑法第315條之1之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罪規定，法定刑為  
06 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修法後已無選  
07 科拘役或罰金之規定，法定刑度顯然較重，並未較為有利於  
08 被告，是以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之竊錄行為，依刑法第  
09 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法即刑法第315條之1規  
10 定。又其中新增訂之刑法第319條之3規定：「未經他人同  
11 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  
12 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  
13 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第319條之1第1項至第3項  
14 攝錄之內容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  
15 以下罰金。犯第1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第1項至第3項攝  
16 錄之內容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  
17 下罰金。意圖營利而犯前3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  
18 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3項性影像者，亦同。前4項之未  
19 遂犯罰之。」是於修法後，行為人販賣竊錄他人之性影像，  
20 應適用上開規定論處，相較修法前之刑法第315條之2之販賣  
21 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罪，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22 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修法後之法定刑度顯然較重，並未較  
23 為有利於被告，是以就附表1編號1至3所示部分，依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法即刑法第315條之2第3項  
25 規定。

26 (二)罪名部分：

- 27 1.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之附表1編號1至3所示部分，均係  
28 犯刑法第315條之2第3項之販賣他人遭竊錄身體隱私部位影  
29 像罪。
- 30 2.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之附表1編號4至8所示部分，均係  
31 犯刑法第319條之3第4項後段、第2項之販賣他人遭竊錄性影

01 像罪。

02 3.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部分，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03 第20條第1項，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法蒐集、利  
04 用個人資料罪、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非法竊錄他人非公  
05 開活動與身體隱私部位罪、刑法第319條之3第4項後段、第2  
06 項之販賣他人遭竊錄性影像罪。

07 4.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三)之附表3編號3至19所示部分，均係  
08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  
09 1條之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罪、刑法第319條之3第4項後  
10 段、第2項之販賣他人遭竊錄性影像罪，其中附表3編號3至  
11 5、7所示被害人提出告訴部分，另涉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  
12 項之非法竊錄他人性影像罪。

13 5.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示部分，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  
14 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及附連圍繞之土地罪。

15 (三)被告就上開竊錄部分，與「小偉」等偷拍集團成員間；就上  
16 開販賣竊錄他人性影像部分，與「小偉」等偷拍集團成員、  
17 「老馬」等身分不詳之創意私房網站幹部間（但透過S甲P頻  
18 道販賣部分，則不含「老馬」等身分不詳之創意私房網站幹  
19 部），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0 (四)罪數部分：

21 1.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接續於創意私房、S甲P頻道販  
22 賣同一性影像所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侵害同一  
23 被害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較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  
24 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25 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6 2.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部分及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  
27 部分，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  
28 前段規定，分別從一重之刑法第319條之3第4項後段、第2項  
29 之販賣他人遭竊錄性影像罪處斷。

30 3.按接續犯係指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侵  
31 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自一般社會健全

01 觀念上視之，難以強行分開，以視為一個行為之數個舉動，  
02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者而言；集合犯係一  
03 犯罪構成要件類型，立法者已預設該項犯罪須持續實行之複  
04 次行為，具備反覆、延續之行為特徵，其個別行為雖具獨立  
05 性而能單獨成罪，仍予以總括或擬制成一犯罪構成要件始足  
06 當之。而立法者所定販賣猥褻影像、販賣他人遭竊錄身體隱  
07 私部位影像罪或性影像罪，所欲保護之法益，乃係各被害人  
08 個人隱私權及生活私密領域之個人法益，其構成要件，並無  
09 必須反覆或繼續實行始能成立，亦無予以總括或擬制為一個  
10 犯罪構成要件之情形，且販賣行為常有單一或偶發性販賣之  
11 情形，亦非絕對具有反覆、繼續實行之特徵，被告每次販賣  
12 他人身體隱私部位或性影像之行為，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性  
13 隱私法益，且各次販賣之對象亦非完全相同，均可獨立完成  
14 其牟利之目的，先後各行為之間，應依其各別販賣之被害影  
15 像數，予以分論併罰。因此，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之  
16 附表1編號1至3（共3罪）；犯罪事實欄一、(一)之附表1編號4  
17 至8（共5罪）；犯罪事實欄一、(二)；犯罪事實欄一、(三)之附  
18 表3編號3至19（共17罪）；犯罪事實欄一、(四)之犯行，犯意  
19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至辯護人雖援引最高法  
20 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79號、112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  
21 認行為人透過網站販賣不同被害人之猥褻、性影像，應論以  
22 集合犯一罪云云（見本院卷第280頁），惟前揭個案之被告  
23 係非法清理廢棄物之行為人或經營色情網站之行為人，與本  
24 案被告係分別竊錄不同被害人之身體隱私部位及性影像以滿  
25 足自己之性慾，復分別剪輯成不同帖子，販賣予色營網站經  
26 營者之情形不同，自無從比附援引。

27 (五)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184號移送併辦  
28 之犯罪事實，與起訴之附表3編號7犯罪事實相同，為同一案  
29 件，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30 (六)被告及辯護人固以被告於108年間因犯妨害秘密案件經法院  
31 判處拘役30日後，曾做過半年之心理諮商，主張被告行為時

01 有精神障礙，符合刑法第19條第2項得減輕其刑之規定（見  
02 本院卷第115至116頁），而稽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  
03 固曾於108年間犯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罪，經臺灣臺北地  
04 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1920號判處拘役30日確定，惟尚難  
05 據此逕認被告有精神障礙，且被告始終未提出其於行為時有  
06 精神障礙之診斷證明書或病歷資料，自無從認定被告於本案  
07 行為時有精神障礙。況本案由被告長達近3年期間（自110年  
08 6月間至113年3月間）以各種偷拍器材竊錄他人性影像，再  
09 製成帖子於創意私房、S甲P頻道販賣營利所為之販賣手段及  
10 情狀，實難認其於本案行為時有因精神障礙致影響其辨識行  
11 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被告辯稱其有刑法第19條  
12 第2項規定之適用，難認可採。至辯護人雖聲請將被告送請  
13 醫療院所為精神鑑定（見本院卷第129頁），惟被告並未提  
14 出任何診斷證明書或病歷資料，以佐證其於本案行為時有精  
15 神障礙，復無從認定其於本案行為時之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  
16 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欠缺或顯著減低之情形，已如前述，  
17 此部分事證已臻明確，無另行調查之必要。

#### 18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19 (一)原審就其事實欄一所示部分，認被告販賣竊錄他人性影像之  
20 犯行，事證明確，依集合犯規定，論以販賣竊錄他人性影像  
21 罪（1罪），並量處有期徒刑5年6月，暨宣告沒收供犯罪所  
22 用之物、竊錄之性影像及沒收、追徵未扣案之犯罪所得79萬  
23 5,233元，固非無見。惟販賣竊錄他人性影像罪之構成要  
24 件，並無必須反覆或繼續實行始能成立，亦無予以總括或擬  
25 制為一個犯罪構成要件之情形，且販賣行為常有單一或偶發  
26 性販賣之情形，亦非絕對具有反覆、繼續實行之特徵，原審  
27 就被告27次販賣竊錄他人性影像及非法侵入他人建築物及附  
28 連圍繞之土地犯行，論以集合犯一罪，容有違誤；又被告上  
29 訴後與附表3編號7所示告訴人AE000-B113078成立民事上和  
30 解並賠償完畢，此業據告訴人AE000-B113078之代理人於本  
31 院審理時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278頁），原審未及審酌至

01 此而為量刑，亦有未當。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論以集合犯一  
02 罪係有誤，為有理由，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雖無理  
03 由，惟原判決關於其事實欄一所示部分既有前揭可議之處，  
04 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滿足性慾，竟非法竊  
06 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性影像、蒐集利用個人資料，且於後  
07 製後在網路上販賣牟利，持續供不特定人下載觀看，使被害  
08 人之身心、工作、日常生活、個人隱私受有嚴重侵害，更為  
09 竊錄他人性影像而侵入飯店泡湯區；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  
10 目的、手段、情節、所生危害及所獲利益，兼衡其於偵查中  
11 否認犯罪，於審判時坦承犯行，並於本院審判中與附表3編  
12 號7所示告訴人AE000-B113078成立民事上和解及賠償完畢，  
13 惟未與其餘被害人和解或賠償之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及自  
14 陳：高中肄業，未婚，與其母同住，原從事遊戲相關工作，  
15 目前沒有工作收入，經濟狀況困難等語（見本院卷第131  
16 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17 處如附表4編號1至27「本院判決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  
18 刑，並就編號27所示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三)再以行為之罪責為基礎，審酌被告所犯如附表4編號1至26所  
20 示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行為態樣、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  
21 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犯罪動機、手段、角色分工、參  
22 與程度、犯罪情節，暨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各罪數所反  
23 應之人格特性，本於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及恤刑之目  
24 的，於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範圍內，定其應執行刑如  
25 主文第2項所示。

## 26 五、沒收部分：

27 (一)查扣案如附表5編號1至5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供其竊錄  
28 他人身體隱私部位及性影像所用之工具，業據被告於原審審  
29 理時供承在卷（見113訴876卷第227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  
30 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又扣案如附表5編號6所示之物，為  
31 被告竊錄之性影像，應依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宣告沒收。

01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販賣本案  
04 性影像之期間（自110年6月22日起至113年3月22日止），自  
05 MAX交易所將虛擬貨幣匯入其國泰銀行帳戶共計113萬6,047  
06 元（即113偵13542卷(三)第222至223頁之幣流分析報告所載86  
07 萬7,796元及其國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顯示「0000000現代財  
08 富科技」匯入之款項〈見113偵13542卷(二)之2第411、430至4  
09 33頁〉），而被告於偵訊時自陳其中約7成係由創意私房網  
10 站之帳戶所匯入等語（見113偵13542卷第500頁），復於本  
11 院審理時陳稱：其餘3成係其與其母投資虛擬貨幣之款項及  
12 獲利等語（見本院卷第278頁），檢察官雖認上開款項之全  
13 部均為被告販賣竊錄他人性影像之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54  
14 至55頁），惟並無積極證據足認上開款項全部均為被告於本  
15 案犯罪期間販賣性影像所得，且其中2筆匯款金額僅有1元  
16 （見113偵13542卷(二)之2第411、430頁），難認屬被告販賣  
17 本案影片所得，自應以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僅認定其中之7  
18 成即79萬5,233元（ $0000000 \times 0.7 = 795232.9$ ，元以下四捨五  
19 入），為其販賣竊錄性影像之犯罪所得。是未扣案之犯罪所  
20 得79萬5,233元，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2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3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董諭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王芷翎提起上  
25 訴，檢察官蔡顯鑫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27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元斐

28 法官 陳俞伶

29 法官 曹馨方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侵入他人建築物部分不得上訴，其餘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

01 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  
02 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3 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邱紹銓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08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  
09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0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

12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  
15 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16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  
17 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2

19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條之行為者，處  
20 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有前條第2款之行為者，亦同。

22 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第2款竊錄之內容者，依  
23 第1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3

26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  
27 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第319條之1第1項至第3項攝錄之內容  
30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1 犯第1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第1項至第3項攝錄之內容者，處1  
02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營利而犯前3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  
04 之一。販賣前3項性影像者，亦同。

05 前4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08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09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10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附表1：

編號	販售時間	管道	帖子名稱
1	110年6月22日晚間9時20分許	創意私房網站	AxD原創街拍001（長裙無底）
2	111年10月11日晚間8時4分許	創意私房網站	AxD原創街拍002（無底系列）
3	111年10月26日下午3時59分許	創意私房網站	AxD原創街拍003（無底+舊作）
4	112年4月22日晚間7時34分許	創意私房網站	AxD原創街拍004（無底+舊作）
5	112年4月23日晚間9時許	S甲P頻道	AxD原創街拍001（長裙無底）
6	112年4月28日凌晨4時20分許	創意私房網站	AxD原創街拍005
7	112年4月28日晚間7時許	S甲P頻道	AxD原創更衣001
8	112年5月11日晚間6時37分許	創意私房網站	AxD原創街拍006（女中無底）

14 附表2：（麗禧）

編號	偷拍時間	交通工具	被害人
1	111年12月10日前某時	不詳	不詳
2	111年12月24日（起訴書誤載為「14」日）前某時		
3	112年1月1日前某時		
4	112年1月15日凌晨0時許	電動機車	甲1及其配偶 甲2
5	112年1月16日前某時	不詳	不詳
6	112年1月17日前某時	車牌號碼000-0000號iRent汽車	
7	112年1月19日前某時	不詳	
8	112年1月21日凌晨2時許		
9	112年1月22日（起訴書誤載為「12」日）凌晨0時許		

(續上頁)

01

10	112年1月24日凌晨0時許				
11	112年1月29日前某時				
12	112年1月29日前某時				
13	112年1月29日前某時				
14	112年1月29日前某時				
15	112年1月31日前某時				
16	112年2月2日前某時				
17	112年2月3日前某時				
18	112年2月4日凌晨1時許				
19	112年2月5日凌晨1時許				
20	112年2月6日凌晨0時許			車牌號碼000-0000號iRent汽車 (起訴書誤載為「P甲R-7678號」)	
21	112年2月6日前某時			不詳	
22	112年2月7日凌晨0時許				
23	112年2月8日前某時				
24	112年2月8日前某時				
25	112年2月9日凌晨0時許				
26	112年2月11日前某時				
備註	附表2編號1至3、5至26部分，不在起訴範圍內。				

02

附表3：(皇池)

03

編號	開始偷拍時間	交通工具	販售時間	管道	帖子名稱	被害人
1	112年2月14日前某時	車牌號碼000-0000號iRent汽車	未販售			不詳
2	112年2月15日晚間10時許	不詳	未販售			不詳
3	112年7月4日前某時		112年7月12日凌晨0時30分許	創意私房網站	Argos原創湯旅01	1. AD000-B000000 0. BA000-B113021
4	112年2月17日前某時		112年7月23日凌晨0時55分許	創意私房網站	Argos原創湯旅02	1. AW000-B113121
5	112年2月26日前某時		112年8月20日上午10時15分許	創意私房網站	Argos原創湯旅03	1. AW000-B000000 0. AW000-B113134
6	112年9月5日前某時		112年9月9日	創意私房網站	Argos原創湯旅04	不詳

(續上頁)

01

			上午11時54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56分許」)			
7	112年2月22日 凌晨1時許	車牌號碼 000-0000 號 (起訴書誤 載為「P甲R -7678 號」) iRent汽車	112年9月22日 下午5時34分許	創意私房 網站	Argos 原創 湯旅05	1. AE000- B000000 0. AE000- B113080
8	不詳		112年11月24日 上午5時29分許	創意私房 網站	Argos 原創 湯旅06	不詳
9	不詳		112年12月2日 上午6時52分許	創意私房 網站	Argos 原創 湯旅07	
10	不詳		112年12月8日 上午10時41分許	創意私房 網站	Argos 原創 湯旅08	
11	不詳		112年12月15日 下午4時40分許	創意私房 網站	Argos 原創 湯旅09	
12	不詳		112年12月21日 下午5時59分許	創意私房 網站	Argos 原創 湯旅10	
13	不詳		113年1月12日 下午4時31分許	創意私房 網站	Argos 原創 湯旅11	
14	不詳		113年2月20日 上午7時12分許	創意私房 網站	Argos 原創 湯旅12	
15	不詳		113年2月26日 上午11時21分許	創意私房 網站	Argos 原創 湯旅13	
16	不詳		113年3月11日 晚間6時5分許	創意私房 網站	Argos 原創 湯旅14	
17	不詳		113年3月15日 上午9時12分許	創意私房 網站	Argos 原創 湯旅15	
18	不詳		113年3月20日 中午12時19分許	創意私房 網站	Argos 原創 湯旅16	
19	不詳		113年3月22日 某時	創意私房 網站	Argos 原創 湯旅17	
備註	附表3編號1至2部分，不在起訴範圍內。					

02  
03

附表4：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之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本院判決罪名及宣告刑
1	犯罪事實欄一、(一) 之附表1編號1	林亦修共同犯販賣竊錄 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	林亦修共同犯販賣竊錄他人身體隱私 部位影像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2	犯罪事實欄一、(-)之附表1編號2	徒刑伍年陸月。 扣案如附件編號①至⑥之物均沒收。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玖萬伍仟貳佰參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亦修共同犯販賣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影像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3	犯罪事實欄一、(-)之附表1編號3		林亦修共同犯販賣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影像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4	犯罪事實欄一、(-)之附表1編號4		林亦修共同犯販賣竊錄他人身體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5	犯罪事實欄一、(-)之附表1編號5		林亦修共同犯販賣竊錄他人身體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6	犯罪事實欄一、(-)之附表1編號6		林亦修共同犯販賣竊錄他人身體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7	犯罪事實欄一、(-)之附表1編號7		林亦修共同犯販賣竊錄他人身體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8	犯罪事實欄一、(-)之附表1編號8		林亦修共同犯販賣竊錄他人身體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9	犯罪事實欄一、(二)及附表2編號4		林亦修共同犯販賣竊錄他人身體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0	犯罪事實欄一、(三)之附表3編號3		林亦修共同犯販賣竊錄他人身體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1	犯罪事實欄一、(三)之附表3編號4		林亦修共同犯販賣竊錄他人身體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2	犯罪事實欄一、(三)之附表3編號5		林亦修共同犯販賣竊錄他人身體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3	犯罪事實欄一、(三)之附表3編號6		林亦修共同犯販賣竊錄他人身體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4	犯罪事實欄一、(三)之附表3編號7		林亦修共同犯販賣竊錄他人身體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15	犯罪事實欄一、(三)之附表3編號8		林亦修共同犯販賣竊錄他人身體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6	犯罪事實欄一、(三)之附表3編號9		林亦修共同犯販賣竊錄他人身體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7	犯罪事實欄一、(三)之附表3編號10		林亦修共同犯販賣竊錄他人身體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8	犯罪事實欄一、(三)之附表3編號11		林亦修共同犯販賣竊錄他人身體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9	犯罪事實欄一、(三)之附表3編號12		林亦修共同犯販賣竊錄他人身體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0	犯罪事實欄一、(三)之附表3編號13		林亦修共同犯販賣竊錄他人身體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1	犯罪事實欄一、(三)之附表3編號14		林亦修共同犯販賣竊錄他人身體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續上頁)

01

22	犯罪事實欄一、(三) 之附表3編號15	林亦修共同犯販賣竊錄他人身體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3	犯罪事實欄一、(三) 之附表3編號16	林亦修共同犯販賣竊錄他人身體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4	犯罪事實欄一、(三) 之附表3編號17	林亦修共同犯販賣竊錄他人身體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5	犯罪事實欄一、(三) 之附表3編號18	林亦修共同犯販賣竊錄他人身體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6	犯罪事實欄一、(三) 之附表3編號19	林亦修共同犯販賣竊錄他人身體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7	犯罪事實欄一、(四)	林亦修犯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及附連圍繞之土地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表5：

03

編號	扣押物品
1	ASUS Zenfone 8 Flip 智慧手機 (含128GB之Micro SD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支。
2	Samsung Galaxy S22 5G智慧手機 (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支。
3	Samsung Galaxy S21 5G智慧手機 (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支。
4	Samsung Galaxy S20 FE智慧手機 (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支。
5	DJI Osmo Action 4運動相機 (含128GB之Micro SD卡1張) 1台、專用充電盒1個、專用電池3個、外接電源3個(綠色2個、黑色1個)、長柄雨傘 (挖洞加工)1把。
6	MEGA網路雲端硬碟資料 (下載於Toshiba 外接式硬碟1台內，序號：445QP0I6TVDH) 1份。